

证券代码：400129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 3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:00—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
有限公司

5、主持人：王连兴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63 人（代表 63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56,441,6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8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（代表 4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50,344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7%。

2、网络投票参与情况

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（代表 59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60973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%。

3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孙立先生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2,640,95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3.27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6.73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3,797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9.98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0.02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张继峰先生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2,640,95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3.27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6.73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3,797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9.98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0.02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罢免公司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2,640,95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3.27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6.73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3,797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9.98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0.02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宋骐先生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2,640,95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3.27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6.73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3,797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9.98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0.02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选举王连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2,640,95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3.27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6.73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3,797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9.98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0.02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选举常帙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2,640,95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3.27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6.73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3,797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9.98】%；反对【3,800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0.02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数量（7人调整为5人）及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2,640,95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3.27】%；反对【3,670,0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6.50】%；弃权【130,6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23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3,797,6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9.98】%；反对【3,670,0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8.30】%；弃权【130,6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.72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莹、徐仲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

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